

证券代码：832928

证券简称：曼氏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 公司银行账户被诉前财产保全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7月2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邳州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邳州市恒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明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海燕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确定、暂未确定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曹慧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确定、暂未确定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1年2月10日，原告与被告、第三人签订《债权转股权协议书》，约定原告将对第三人的债权16,456,498.28元以增资形式转为第三人的股权，债转股后，原告持有第三人23.45%股权；同时协议第三条约定，原告债转股完成一年后，被告应按债权原值回购甲方持有的股权，并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，如被告不能按期回购，则原告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按债权原值另加7.3%年利息进行回购，直至完成变更登记。协议签署后，各方依约完成第三人公司的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手续。2021年3月19日，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作出《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。现约定的股权回购履行期限已届满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故诉至邳州人民法院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本金16,456,498.28元及利息243,556.17元（利息以16,456,498.2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.3%自2022年3月20日起暂计至2022年6月1日，实际计算至股权回购全部履清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止）；（本项暂计至2022年6月1日为16,700,054.45元）。
- 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，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，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了一定影响。公司正在积极与邳州市恒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处理方案，也会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原告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，公司银行账户因诉前财产保全被冻结，基本户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千灯支行冻结金额 103,574.07 元；一般户中国建设银行千灯支行冻结金额 1,072,580.33 元。公司正积极与原告协商处理方案，尽快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邳州市人民法院传票、民事诉讼状

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5 日